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运输”）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8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本次新增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 &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高争股份	提供运输服务	4,8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红路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1,584.02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16128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股份为藏建集团的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乃琼镇加木沟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0 日

历史沿革：源于 1960 年拉萨水泥厂，2001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2007 年并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历经六十余年发展，成长为西藏水泥行业龙头与国家重大工程核心建材供应商。

主要业务：水泥生产与销售。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3-2025 年，高争股份业绩稳增、产能优化、技术突破、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深度受益西藏境内大型工程，成为高原建材龙头与绿色低碳标杆企业。

高争股份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479,002.65	388,966.11	155,642.50	15,014.14

注：关联方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尚不能提供。

经营范围：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水泥直销、批发、零售；矿山石灰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

司与高争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高争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运输根据高争股份生产工作需要，提供运输服务，完成高争股份所需运输任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争运输拟与高争股份签订水泥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高争运输根据高争股份需求，向高争股份提供运输服务，负责高争股份部分项目的水泥运输工作，预计产生运输费用 4,800 万元。

1. 运输服务及范围：

- (1) 货物品类：水泥袋、散装水泥、原材料(熟料、石膏、石灰石)；
- (2) 运输范围：从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运输至指定项目工地；
- (3) 实际运输过程中，非高争运输原因导致运输线路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并报采购人确认后，重新核定运输里程，并参考高争运输报价清单运费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 (4) 对受施工影响地段的交通采取保通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实际运输过程中，非高争股份原因导致运输线路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并报采购人确认后，重新核定运输里程，并参考高争运输报价清单运费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 (5) 公路运输费中柴油费的调整按照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拉萨地区柴油价格波动幅度进行调整，当柴油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含）范围内时，运杂费单价不作调整，当供应月柴油信息价波动幅度超出±5%范围时，对超出±5%以外

部分进行调整；

(6) 货物规格及数量：每次运输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以高争股份和收货方签字对账单为准，高争运输应严格按照通知单要求装载、运输。

2.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 运输价格：运输费用为固定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后做相应调整，未经高争股份书面同意，高争运输不得擅自调整。

(2) 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前，高争运输提交上月运输结算资料（含发货通知单、收货凭证、发票等），高争股份审核无误后，在次月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付对应款项（或者依据框架协议内容进行结算，或者待项目方付给高争股份后，再付给运输单位）。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询比价等交易程序，再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的，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藏建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 1,253.40 万元。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发生单位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15,929.2	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
2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7,066.28	高争民爆
3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313,453.26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333,425.72	高争民爆
5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4,116.38	高争运输
合计		12,533,990.84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高争运输拟与关联方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